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09月0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年01月0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6年0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6年08月0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，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，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、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助學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班學生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 1.70 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，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)，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(包括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)，學士班學生未達新臺幣 90 萬元、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，且利息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 - (二)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：
 - (一)每月核發助學金 6,000 元。
 - (二)依家庭年所得較低、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，其順序如下：
 - 1、大學部學生。
 - 2、大學部延畢生。
 - 3、碩博士班研究生。
 - 4、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申請 3 次，申請及核發期程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學期：於 9 月申請，核發期程為 9 月至翌年 1 月。
 - (二)第二學期：於 2 月申請，核發期程為 2 月至 6 月。
 - (三)暑期：於 6 月申請，核發期程為 7 月至 8 月(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期期程之助學金)。

五、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，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
六、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70 小時，申請暑期期程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；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得超過 25 小時。

(二)參與學期期程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項得折抵 10 小時，至多得折抵 20 小時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 或 GPA4.0 以上。

2. 當學期擔任班級、社團、校級活動幹部，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、國際競賽者。

3. 當學期參與校內講座，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，得依實際參與時數折抵。

七、生活服務學習之輔導：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，且應提供安全、適當的學習環境，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，其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，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，並共同簽訂協議書，並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保護學生各項資料。。

(二)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填寫服務學習紀錄表。

八、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停止核發助學金：

(一)休學或退學者。

(二)當月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，次月起停止核發助學金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